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虹瑞
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-19確診病例，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另自即日起至本(110)年6月8日止，全國醫院除例外情形，停止開放探病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目前除某航空公司與防疫旅館之群聚事件外，已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-19確診病例，由於COVID-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，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8日止，全國醫院除下列例外情形外，停止開放探病，惟住院病人之陪病者仍為1名。
- 二、醫院得同意探病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 - (二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 - (三)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，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。

三、為降低COVID-19疾病傳播風險，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，建議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，如需提供病人物品，建議可交付醫院轉交；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，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。

四、另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，加強門禁管制措施，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。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，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，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指揮官 陳時中